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1月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2021年8月3日、2022年12月21日及2023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

一、本次調整事項說明

根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第九章「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的規定，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如下：

若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後、激勵對象行權前，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其中，因發生派息事項的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需大於1。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9日披露2023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4元(含稅)，紅利發放日為2024年6月26日。

按照前述調整方法，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調整結果如下：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4.5901元/股 - 人民幣0.84元/股 = 人民幣3.7501元/股。

二、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係因本公司實施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

本次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是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的調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